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呂昕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83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sandra.l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155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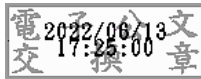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\_1110015539A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香生堂”必樂外用液（衛署成製字第  
010271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香生堂企業有限公司、華昌製藥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  
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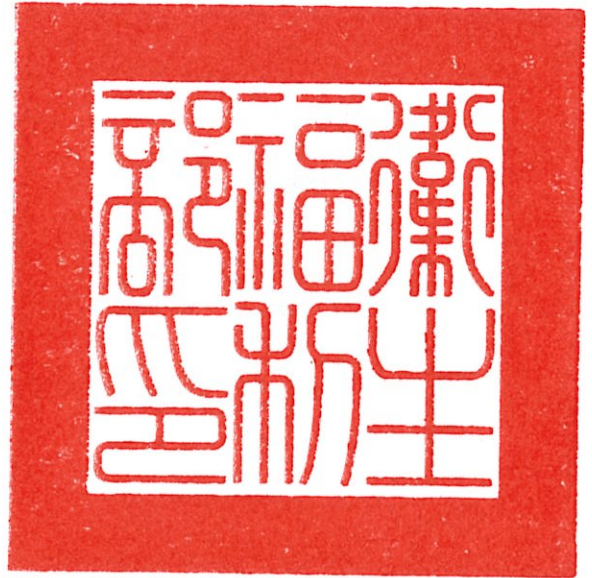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15539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香生堂”必樂外用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10271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。

部長陳時中